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7P

招 标 人：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睿哲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 2 章 磋商内容 .....	7
第 3 章 磋商须知 .....	11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8
第 5 章 磋商程序 .....	21
第 6 章 评分标准 .....	23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
第 9 章 附件 .....	29

# 第 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7P

项目名称：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预算金额(元)：1192238.87

最高限价 (如有) (元)： 1192238.87；

采购需求: 1、维修中位水池两个，水池1（长14米，宽10米，高3.5米）、水池2（长2.5米，宽6米，高10米）；

2、更换安装老旧供水管网: 更换先锋社区1500米65mm钢管、5000米25mm钢管前进村3000米25mm钢管；上寨社区1000米25mm钢管；安乐社区1000米25mm钢管；

3、机房泵房配套建设：132千瓦异步电机1台、D85-45x7水泵1台，7.5千瓦底泵1台；

4、智能化改造：购买安装水池水位传感器3个（其中先锋社区2个、前进村1个），购买安装自动闸阀3个(先锋社区2个、1个备用)；

5、安装集中式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40吨/小时）1台。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数量：不限

---

预算金额 (元) : 1192238.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维修中位水池两个, 水池1 (长14米, 宽10米, 高3.5米)、水池2 (长2.5米, 宽6米, 高10米); 2、更换安装老旧供水管网: 更换先锋社区1500米65mm钢管、5000米25mm钢管前进村3000米25mm钢管;上寨社区1000米25mm钢管;安乐社区1000米25mm钢管; 3、机房泵房配套建设: 132千瓦异步电机1台、D85-45x7水泵1台, 7.5千瓦底泵1台; 4、智能化改造: 购买安装水池水位传感器3个 (其中先锋社区2个、前进村1个), 购买安装自动闸阀3个(先锋社区2个、1个备用); 5、安装集中式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 (40吨/小时) 1台。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 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等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后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8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乡先锋村

联系方式：177857196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睿哲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4楼13号

联系方式：1808503846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冰曦

电 话：18085038469

### **4.监督：织金县财政局**

联系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857-7621221

---

## 第 2 章 磋商内容

采购内容：1、维修中位水池两个，水池1（长14米，宽10米，高3.5米）、水池2（长2.5米，宽6米，高10米）；

2、更换安装老旧供水管网：更换先锋社区1500米65mm钢管、5000米25mm钢管；前进村3000米25mm钢管；上寨社区1000米25mm钢管；安乐社区1000米25mm钢管；

3、机房泵房配套建设：132千瓦异步电机1台、D85-45x7水泵1台，7.5千瓦底泵1台；

4、智能化改造：购买安装水池水位传感器3个（其中先锋社区2个、前进村1个），购买安装自动闸阀3个（先锋社区2个、1个备用）；

5、安装集中式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40吨/小时）1台。

本招标代理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

工期：12个月，如果不能按期完工的，须收取工程延误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方式为支付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甲方自行约定。

验收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

（1）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信息反馈后1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或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如有疑问请联系：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

---

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原件应在开标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之间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当日 11 时 30 分前通过官网查询对其进行真伪验证，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茶店乡先锋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项	1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第 3 章 磋商须知

### 2.1 总则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睿哲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2.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3 定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睿哲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也称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2.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交纳壹万元整¥10000.00（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退还：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

---

(成交) 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 2.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本招标代理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2.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9 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工期：12个月，如果不能按期完工的，须收取工程延误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方式为支付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甲方自行约定。

(4) 验收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

---

(1) 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信息反馈后1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

(6)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2.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解释。

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2.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2.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2.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 有良好的信誉和达标材料完成项目的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2.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2.3.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3.4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2.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询问、质疑文件上传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质疑异议栏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授权范围内通过中心交易平台，对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进行查看和回复；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4.1 响应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2)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填报并盖章）（**报价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违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后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章）（**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J.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项**）

K.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报价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施工组织设计：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其他主要人员：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F. 工期：12个月。（**符合性审查项**）

---

G.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H.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I. 验收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符合性审查项）

J. 售后服务：

（1）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信息反馈后1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符合性审查项）

K.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性审查项）

L.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2.4.3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2.5磋商

2.5.1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2.5.2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5.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6磋商资格的丧失

2.6.1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2.6.2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2.6.3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2.6.4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将

---

丧失磋商资格。

2.6.5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3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

---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成交通知：

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评审纪律：

4.4.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人、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人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人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评审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9 磋商：

5.9.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9.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0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12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

---

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3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5.14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6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第 6 章 评分标准

### 6.1 报价部分：30分

评审原则为：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text{分}$$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 6.2 技术与商务部分：70分

评审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至今已完 成或在建的类似业绩1个得分，满2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市政工程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业绩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加盖公章为 准。）</b></p>
	项目人员(23 分)	<p><b>1、项目负责人</b> 具备市政工程公用工程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本项 满分5分。</p> <p><b>2、项目技术负责人</b> 具备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得5分，本 项满分5分。</p> <p><b>3、安全负责人</b>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b>4、小组成员</b> 具备施工员证、质量员证、材料员、资料员、二级（或以 上）造价工程师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文 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投标文件中）。</p>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设 计(45分)	<p>1. 质量控制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 2-1分，缺项得0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 2-1分，缺项得0分。</p> <p>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 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4. 文明施工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 2-1分，缺项得0分。</p>

---

	<p>5.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7.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6分）：优得6-5分，一般得4-3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8. 廉洁自律措施（3分）；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	---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文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甲方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甲乙双方不得签订有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协议或约定的项目。

7.3.1 违约责任：

(1) 中标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或施工过程中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发票。

(6)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3.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第9章 附件

### 附件1：基础报价书

#### A. 基础报价函

致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4. 项目地点：\_\_\_\_\_。

5. 投标有效期：\_\_\_\_\_。

6. 质保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供应商须于为2025年 月 日 点 分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于当日14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本次开标采取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竞标日期：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

## 1. 资格审查文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等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后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章）（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J.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项）

K.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提供市政公用

---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资格审查项）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  
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3.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函后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

## 商务文件：（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其他主要人员：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F. 工期：12个月。（符合性审查项）

G.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H.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I. 验收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符合性审查项）

J. 售后服务：

（1）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信息反馈后1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符合性审查项）

K.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性审查项）

L.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提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报价承诺：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报检、技术培训费、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报价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施工组织设计：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